**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2025年 月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_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包 ）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数量：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小写）￥\_\_\_\_\_\_\_\_\_。

1. 合同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_\_\_\_。

（三）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举行\_\_\_ \_次活动；

（四）合同单价不再调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按照中标单价及次数据实结算，每次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对供应商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活动价款，若因财政审批或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造成采购人付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指导性建议。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本项服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在每次活动前负责提供路线图的设计、会场租赁、音响系统等设备、活动会议资料、活动手册、车辆保障、工作餐、午休等服务；每次活动前赴项目现场对全市市级重点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拍摄，并制作约60分钟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纪实片。

4、乙方应保持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5、单次重点项目活动结束后，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签订金额，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不得出现重大失误，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等。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八、产权归属**

活动过程的录像视频资料，各种资料的电子版本交甲方保存管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服务期内合同未执行或未全部执行的，根据需要顺延执行，直到全部执行完毕。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